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芫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0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芫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「64」更正為「60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本院公務電話記錄」（本院卷第15頁）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張芫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蔑視他人之財產權，實應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已與告訴人福圓號食品有限公司達成調解，並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參，暨被告自陳係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從事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字卷第9頁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取本案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履行賠償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告訴人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，有本院

民事庭調解紀錄表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34頁)，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竊得之物價值60元，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被告已支付賠償金1萬元予告訴人，堪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前述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惟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許婉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008號

被 告 張芄嘉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芄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30日14時5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福圓號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福圓公司）大坪林門市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64元之酸菜燒肉包1包，並藏放在隨身攜帶之購物袋內，而在收銀櫃檯時，僅結帳價值30元之雜糧無糖饅頭，即行離開，嗣該店盤點發現物品短缺，報警處理，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福圓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張芄嘉之供述、（二）告訴人福圓公司之指訴、（三）監視器光碟1片、錄影畫面截圖5張、（四）福圓公司結帳畫面截圖、結帳明細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前開被告所竊取之商品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謝奇孟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03 書 記 官 周芷仔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